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創新與行動學習實驗，提供學校現有平板電腦開放老師短期借用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校正式教師。

三、借用人之權利義務：

- (一)借用人可至資訊組申請借用平板電腦，每學期限借用乙次（上學期：9月1日~2月28日；下學期：3月1日~8月31日），借用期限最長一個月(不可跨學期)，於借用期限結束前，借用人需將平板電腦主動歸還資訊組，以免影響他人借用權益。
- (二)借用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借用權益乙學期。
- (三)借用平板電腦之教師必須小心維護使用，歸還時請自行清除個人資料，以保護個人隱私。
- (四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毀必須依相關規定負責賠償或負擔維修費用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資訊組最新公告為準。